玖、社 會 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建構社會保險體系及落實社會救助功能

（一）配合國民年金實施，補助弱勢民眾參加保險之保險費用。

（二）依據社會救助法，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暨提供相關救助措施。

（三）遭遇急難事故（含市民意外救助）或因天然災害致生活陷困，提供急難救助或災害救助。

（四）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遊民輔導、救助暨收容等服務措施。

（五）針對本市失業者及其家庭，提供失業家庭扶助。

（六）針對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協助其自立脫貧。

二、辦理各項福利人口及福利服務措施

（一）兒童及少年照護：辦理各項兒童少年福利服務及措施，打造兒童及少年優質成長環境，設立公共托育中心，建構居家式托育管理登記制，提供完善托育服務；推動少年發展計畫，協助少年正向成長，創造自我肯定及自我實現之機會。

（二）婦女福利：強化婦女服務資源網絡，辦理各項婦女福利服務措施及婦女權益之促進，提供好孕專車 - 孕婦產檢車資補貼方案及單親家庭相關支持性服務，落實性別平等參與之目標。

（三）老人福利：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服務方案及措施，提供生活安全及照顧需求，營造優質且有尊嚴與健康的生活環境，並鼓勵老人社會參與。

（四）身心障礙者福利：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需求評估作業，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社會參與服務方案及措施，建立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網，使社會參與無礙，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及發展。

三、推動以家庭為基礎之福利服務模式及強化服務輸送網絡

（一）遴用社會工作（督導）員派駐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弱勢家庭福利服務及推動以家庭為基礎之服務模式。

（二）設置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推動「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以建立跨局處網絡資源平台，擴大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服務及發展多元服務方案，降低家庭危機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發生。

（三）設置實物銀行，結合民間物資提供弱勢家庭妥適生活資源，以舒緩其困境及穩定生活。

四、推動志願服務工作

（一）推動志工銀行方案，擴大市民志願服務參與，加強服務宣傳、志工研習、表揚活動，以達公民參與。

（二）結合民間團體設置志願服務中心推展服務工作，提供志工資訊的交流平臺。

五、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工作

（一）建立各區社區發展工作支持網絡，推動在地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二）推動福利社區化、旗艦計畫聯合社區工作，厚植社區服務能量。

六、加強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服務

（一）結合專業民間資源辦理各項諮詢服務及委託方案，提升被害人服務深度與廣度。

（二）推動加害人處遇服務，加強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各網絡單位之聯繫協調機制。

（三）擴大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交易防治社區宣導工作。

七、仁愛之家院民福利服務

（一）提供院民生活照顧、醫療保健、休閒娛樂、靈性關懷等全人照顧服務。

（二）整合社區資源、辦理社區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提供福利諮詢，建立在地老人服務網絡。

八、八里愛心教養院院生福利服務

（一）提供服務使用者住宿教養、日間托育、早期療育服務、資源連結共享，建構支持網絡減輕家庭照顧及教養負擔。

（二）照護服務使用者，身心健康，啟發其潛能，提升其自理、互動與溝通等多元能力，豐富其生活內涵。

（三）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評估、二手輔具媒合及專業知能訓練。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1	新北市公共托育服務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中程施政計畫）	一、計畫內容： 為推動國家與社會分擔家庭照顧兒童之責任，規劃運用民間資源參與托育服務，提供市民合理價格並具品質之托育服務，支持父母兼顧就業與養育，減輕家長照顧負擔及維繫家庭功能，因此規劃設置「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營造友善公共托育環境，提升本市生育率，並預定於 107 年底完成本市 70 處公共托育中心之設置。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0 年 4 月至 107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100 年設立 4 處公共托育中心，收托幼兒數為 300 人，社區親子服務人次為 4,707 人次。 (二) 101 年設立 10 處公共托育中心，收托幼兒數為 655 人，累計社區親子服務人次為 7 萬 6,052 人次。 (三) 102 年設立 12 處公共托育中心，收托幼兒數為 665 名，累計社區親子服務人次為 31 萬 0,220 人次。 (四) 103 年設立 8 處公共托育中心，收托幼兒數為 460 名，累計預估社區親子服務人次為 76 萬 6,969 人次。 (五) 104 年設立 10 處公共托育中心，預估收托幼兒數為 560 名，累計預估社區親子服務人次為 100 萬人次。 (六) 105 年設立 10 處公共托育中心。 (七) 106 年設立 10 處公共托育中心。 (八) 107 年設立 6 處公共托育中心。	一、提供優質平價托育服務，提昇生育率。 二、建置優質托育環境，提昇托育品質。 三、創造教保專業就業機會，促進家長安心就業。 四、結合民間托育團體參與，落實在地資源運用。 五、實踐托育公共化，創設公共托育模式。	339,965	全市
2	新北市長者照顧關懷服務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中程施政計畫）	一、計畫內容：提供長期照顧居家服務、提供長者關懷暨餐飲服務、廣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辦理老人公費安置。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2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102 年：提供長期照顧居家服務達 3,100 人；設置公共托老中心達 9 處；提供長者關懷暨餐飲服務共 1,400 位；廣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銀髮俱樂部）計 218 處；辦理老人公費安置 9,740 人次；推動老人共餐運動共 166 處。 (二) 103 年：提供長期照顧居家服務達 4,000 人；設置公共托老中心達 17 處；提供長者關懷暨餐飲服務共 1,450 位；廣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銀髮俱樂部）計 220 處；辦理老人公費安置 9,740 人次；推動老人共餐運動共 600 處。 (三) 104 年：提供長期照顧居家服務達 4,550 人；設置公共托老中心達 21 處；提供長者關懷暨餐飲服務共 1,000 位；廣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銀髮俱樂部）計 360 處；辦理老人公費安置 10,000 人次；推動老人共餐運動共 800 處。 (四) 105 年：提供長期照顧居家服務達 4,720 人；設置公共托老中心達 23 處；提	一、提供長期照顧居家服務：使長者在地安養，創造在地樂活的生活品質。 二、設置公共托老中心：為讓健康長者及失能長者之需求獲得滿足，輔導成立公共托老中心，含銀髮俱樂部及日間照顧中心。 三、提供長者關懷暨餐飲服務：辦理送餐服務或定點供餐服務，並提供關懷慰問。 四、廣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銀髮俱樂部）及推動銀髮志工投入據點服務：結合志工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協助轉介諮詢服務、健康促進活動等。 五、辦理老人公費安置：補助本市低收入戶老人、中低收入戶長者入住與本府簽約老人福利機構之安、養護相關費用。 六、推動老人共餐運動：邀請民間團體一同響應，透過民間自發性共餐聚會，鼓勵老人社會參與，建立老	695,025（中央補助：443,153 市府自籌：237,590 公彩：14,282）	全市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供長者關懷暨餐飲服務共 1,020 位；廣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銀髮俱樂部）計 475 處；辦理老人公費安置 10,000 人次；推動老人共餐運動共 810 處。 (五) 106 年：提供長期照顧居家服務達 4,850 人；設置公共托老中心達 27 處；提供長者關懷暨餐飲服務共 1,030 位；廣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銀髮俱樂部）計 485 處；辦理老人公費安置 10,000 人次；推動老人共餐運動共 820 處。 (六) 107 年：提供長期照顧居家服務達 5,000 人；設置公共托老中心達 32 處；提供長者關懷暨餐飲服務共 1,040 位；廣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銀髮俱樂部）計 495 處；辦理老人公費安置 10,000 人次；推動老人共餐運動共 830 處。	人互助關懷情懷。		
3	推動有愛無礙支持服務方案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中程施政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透過居家照顧服務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照顧失能身心障礙者。 (二) 藉由房屋租金補貼及開辦社區家園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合適的居住環境。 (三) 整合輔具資源服務、手語翻譯服務、個人助理等服務提升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機會。 (四) 開設身心障礙樂活大學及家庭資源中心。 (五) 舉辦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進行身心障礙者服務宣導。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102 年：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居家服務等補助、提供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開設樂活大學 35 班，設置社區家園 2 處，家庭資源中心 5 處，開設 4 處小型作業所，提供 25 萬 1,999 人次之服務 (二) 103 年：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居家服務等補助、提供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開設樂活大學 35 班，設置社區家園 2 處，家庭資源中心 5 處，開設 7 處小型作業所，提供 25 萬 7,464 人次之服務。 (三) 104 年：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居家服務等補助、提供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開設樂活大學 40 班，設置社區家園 3 處，家庭資源中心 5 處，開設 9 處小型作業所，提供 26 萬 2,613 人次之服務。 (四) 105 年：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居家服務等補助、提供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開設樂活大學 40 班，設置社區家園 3 處，家庭資源中心 5 處，開設 11 處小型作業所，提供 26 萬 7,865 人次之服務。	一、藉由提供居家照顧服務員的到宅服務以及機構安置費用的補助，整合居家式及機構式的服務資源，使身心障礙朋友生活獲得妥適的支持，並減輕家庭照顧者的負擔。 二、提供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並開辦身心障礙者社區家園服務，滿足身心障礙朋友基本的居住需求，減輕其經濟負擔。 三、整合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服務、手語翻譯服務及開辦身心障礙者樂活大學，建構無障礙的友善生活環境，降低身心障礙朋友參與社會的阻力，豐富其生活內涵。 四、辦理國際身心障者日系列活動、印製身心障礙福利簡介、寄發關懷信等福利宣導。	1,526,883	全市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4	新北市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中程施政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依據：依本市「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辦理。 (二) 進行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及追蹤服務：個案經本局評估轉介後進行高風險家庭個案預防性服務工作、6 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服務、無住所之高風險家庭短期居住協助、社區宣導活動以及專業人員訓練暨實務研討會等，並結合民間單位提供多元化之服務，以落實高風險家庭之關懷輔導及追蹤。 (三) 強化網絡協商平台機制並辦理網絡人員教育訓練及個案研討會，建立團隊合作及聯合討論機制。 (四) 推行服務策略、落實服務推動：除擴大宣導，各局處規劃服務方案，主動及提前介入此等家庭及個案，有效評量其潛在的問題與需求，並提供以兒童為中心，家庭為對象之預防性、輔導性及支持性之服務策略。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0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100 年：成立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建立資源協商平台、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建置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資訊系統、建立主動關懷，加強通報機制。 (二) 101 年 -107 年：強化資源協商平台、強化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資訊系統、發展推動各項服務方案、持續宣導及教育訓練、辦理成效分析、辦理高風險服務精進方案 -「用心網助、平安守護專案」。 四、結合各局處推行各類特定高風險兒少服務方案與流程機制，如民政局「溫心天使服務方案」、警察局少年輔導委員會「幸福捕手計畫」、教育局「幸福保衛站」、勞工局「高風險家庭及兒少就業輔導、培訓計畫」、衛生局「促進醫療及身心健康方案」社會局「用心網助、平安守護專案」、原民局「部落兒少課後輔導活動計畫」、消防局「居家安全訪視暨補助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方案」、工務局「社區即時通計畫」及資訊中心「高風險家庭線上通報教學計畫」等，以使防護計畫更臻完善。	一、提升網絡人員對高風險家庭之評估與辨識能力及訪視技巧，以提升掌握高風險家庭通報之精準度。 二、藉由結合各局處資源，規劃有效服務策略，提供整合服務方案，提升高風險家庭復原能力，滿足高風險家庭多元性需求。 三、辦理網絡協商平台會議，建立資源整合及協商平臺；辦理高風險家庭教育訓練及個案研討會，提升服務知能，提高服務品質。 四、擴大宣導強化大眾對高風險家庭服務關注，藉由公私伙伴之合作機制及資源連結，推動高風險家庭通報與服務普及化。	11,757	全市
5	新北市志工銀行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中程施政計畫）	一、計畫內容： 推動志工銀行，發展多元志工（黃金、企業、青少年及家庭志工），設置志願服務中心，整合民間力量推展各項服務工作，以更多服務管道開發來自四面八方不同族群之志工人力資源，增進市民社會參與。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2 年 1 月 105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促使更多人投入志願服務行列，讓服務延伸誘發更多社會資源、福利服務等對弱勢群體的挹注，展現社會互助之良善精神及價值，同時提升志願服務精神的價值與能見度。	11,446	全市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一) 102 年：志工人數成長 5%，服務時數成長 7%。 (二) 103 年：志工人數成長 3%，服務時數成長 7%。 (三) 104 年：志工人數成長 2%，服務時數成長 7%。 (四) 105 年：志工人數成長 2%，服務時數成長 7%。			
6	新北市實物銀行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中程施政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由社工員評估案家需求，連結定期性生活日用品、節令性及特殊需求物資，以使案家獲得妥適資源。 (二) 設單一窗口定期統計本局各中心及所屬單位需求，進行資源篩選及建檔，藉以確認物資需求總類及數量。 (三) 透過資源平台連結企業、廠商、店家、民間團體或個人，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提供可保存之食物及日常所需物資，置於既有空間，使個案就近取得妥適之生活資源，以達弱勢家庭個別化需求。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0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100 年：1. 結合民間資源單位 150 個。2. 受益人次達 18 萬人次。3. 結合志工服務人力 1,000 人次。 (二) 101 年：1. 結合民間資源單位 200 個。2 受益人次達 20 萬人次。3. 結合志工服務人力 3,000 人次。 (三) 102 年：1. 結合民間資源單位 250 個。2. 受益人次達 22 萬人次。3. 結合志工服務人力 5,000 人次。 (四) 103 年：1. 結合民間資源單位 300 個。2. 受益人次達 24 萬人次。3. 結合志工服務人力 7,000 人次。 (五) 104 年：1. 結合民間資源單位 325 個。2. 受益人次達 25 萬人次。3. 結合志工服務人力 8,000 人次。 (六) 105 年：1. 結合民間資源單位 350 個。2. 受益人次達 26 萬人次。3. 結合志工服務人力 9,000 人次。 (七) 106 年：1. 結合民間資源單位 375 個。2. 受益人次達 27 萬人次。3. 結合志工服務人力 9,500 人次。 (八) 107 年：1. 結合民間資源單位 400 個。2. 受益人次達 28 萬人次。3. 結合志工服務人力 10,000 人次。	本計畫之推動可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提供本市弱勢及高風險家庭各項生活物資協助，期能減輕生活壓力，透過社會工作專業協助強化對弱勢及高風險家庭的服務網絡，藉由凝聚社會善心資源及社區力量有效整合資源，弱勢及高風險家庭得以就近獲得資源以穩定生活。	1,300	全市
7	新北市婦女樂活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中程施政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設立婦女樂活館：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婦女樂活館，進行女性藝文創作展覽、讀書會等活動，提供婦女相關資訊資源整合、教育、活動等全方位活動空間。 (二) 辦理單親家庭服務：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專業服務，包括個案管理、福利諮詢、法律諮詢、成長團體、單親家庭情緒支持與休閒服務、單親家庭資源網站、家庭親子服務與活動等。	一、設立婦女樂活館：提供婦女更多支持系統，加強連結婦女服務資源網絡，倡議性別權益，擴大本市婦女培力能量。 二、辦理單親家庭服務：提供本市單親家庭各項社會及心理支持，以得到幫助，並強化其社會參與。 三、架設服務網絡：推動新住民及單親家庭關懷服務站，並積極連結與運用在	102,528（中央補助：32,926 市府自籌：69,602） 公彩 3,000	全市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三) 架設服務網絡：成立新住民及單親家庭關懷站，提供電話關懷、家庭訪視、聯誼活動、生活融入等服務。 (四) 辦理婦女大學：結合公私部門共同開辦婦女大學課程，引領婦女學習成長，培養本市婦女權益種子人才。 (五) 辦理好孕專車車資補貼：打造友善孕婦城市，提供孕婦行的便利措施，補貼孕婦搭乘指定車隊往返產檢醫療院所之車資，每次分為來回兩趟次，每趟次最高補貼新臺幣 200 元，最高以產檢 20 趟次為限。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設置婦女樂活館，定期召開業務會議、辦理評鑑，確保服務品質。 (二) 辦理關懷站聯繫會報、新住民關懷站志工培訓課程、通譯員訓練、社工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新住民成長系列課程等相關會議、研習訓練。 (三) 辦理婦女大學說明會、招生、宣導、結業典禮及檢討會。	地社區資源，透過在在地陪伴及互助關懷，使服務達到可近性與可效性。 四、辦理婦女大學：透過婦女教育以發展婦女潛能、培養女性人才及促進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落實性別平權。 五、辦理好孕專車車資補貼：打造友善孕婦城市，提供孕婦行的便利措施。		
8	新北市低所得家庭脫貧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中程施政計畫）	一、計畫內容： 包含「啟鑰卓越自立脫貧方案」、「旭日生涯發展帳戶方案」及「單親弱勢家庭發展帳戶方案」。 (一) 提供就業自立措施：包括低收入戶以工代賑、遊民就業輔導與社會重建、微利創業貸款、單親婦女職業訓練等，協助貧困家庭有工作能力者穩定投入經濟活動。 (二) 提供教育投資措施：包括課業輔導、補救教學、獎助學金、教育費用等，改善貧困家庭二代子女之教育環境。 (三) 提供資產累積措施：辦理「家戶發展帳戶」鼓勵貧困家庭儲蓄並累積資產。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2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102 年招募家戶，提供就業自立措施、教育投資措施及資產累積措施。 (二) 103 年提供就業自立措施、教育投資措施、資產累積措施及經費使用計畫。 (三) 104 年提供就業自立措施、教育投資措施、資產累積措施、經費使用計畫及經費使用。 (四) 105 年提供就業自立措施、教育投資措施、資產累積措施、經費使用計畫及經費使用。 (五) 106 年提供就業自立措施、教育投資措施、資產累積措施、經費使用計畫及經費使用。 (六) 107 年提供就業自立措施、教育投資措施、資產累積措施、經費使用計畫及經費使用。 (七) 108 年提供資產累積措施之經費使用。	藉由積極性福利之設計，以替代以往消極性救濟之原則，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累積人力資本與資產，預防其落入貧窮、避免貧窮循環。	5,000	全市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9	新北市家庭暴力三級防治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中程施政計畫之擴充）	一、計畫內容： 加強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服務，提昇專業服務、結合專業民間資源推動服務方案、深化社區預防宣導、落實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再犯之預防、提供被害人各項福利方案及補助。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102 年：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網絡人員教育訓練宣導共計 24 場次、結合網絡單位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宣導共計 21 萬人次參與，另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輔導與保護措施共計 2 萬 1,000 人次受益。 (二) 103 年：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網絡人員教育訓練宣導共計 26 場次、結合網絡單位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宣導共計 22 萬人次參與，另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輔導與保護措施共計 2 萬 2,000 人次受益。	一、透過提升本市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少年保護防治網絡人員之敏感度，與精進服務專業，提升本市防治工作效能，及早提供危機個案必要協助。 二、透過宣導活動與教育輔導機制，強化民眾學習非暴力溝通技巧。 三、推動「尊重、關懷、安全」之三級防治工作，以第一級提升市民性別尊重意識、第二級提供高危機家庭關懷服務、第三級建構即時救援機制，以共同防止本市家庭暴力、兒童少年保護、性侵害事件之發生。	94,018	全市
10	新北市少年發展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中程施政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自立少年培力：強化轄內安置教養機構自立生活準備訓練，協助少年於結束安置前即已充分準備，足以面對未來獨立生活之挑戰；另辦理少年自立生活方案，共構少年自立生活協助資源網絡。 (二) 社區弱勢少年支持：針對社區內弱勢家庭及中輟、逃學、逃家之少年，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以社區外展服務方式主動發掘個案，提供行為與生涯輔導、職業探索及心理支持服務。 (三) 非行少年關懷：結合相關單位資源，對於偏差行為少年、司法轉向處遇少年及其家庭，提供支持性及補充性之關懷輔導服務，期能引導少年自我成長及自我改變，並重新與家庭成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四) 少年潛力發展：結合文化局、教育局及民間團體共構多元之少年發聲管道及展現自我平台，透過多元才藝展現、參與政府公共事務討論，以及規劃適性之動、靜態休閒活動，創造少年自我實現之機會。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一、以社區據點服務模式，提供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等資源貧乏、弱勢家庭之綜合性服務，計劃目標係以預防高風險及兒少疏忽情事發生，以落實兒少身心健全發展之政策意旨。 二、提供「少年自立生活準備」、「少年自立生活協助」及「少年自立生活追蹤輔導」服務方案，期能及早協助少年培養自立自主及建立自我認同感。 三、補助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少年自立生活準備及少年自立生活服務，提供個案輔導、團體輔導、課程研習等服務以補充個案就學、就業等自立生活能力。 四、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透過家庭訪視、校園宣導、街頭外展、體驗教育、戲劇治療、高關懷團體、多元性向發展課程、青年志願參與、社區動員等綜融服務模式，期能協助少年自我認同及正向發展，促進兒少身心健全成長。	12,600	全市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11	設置少年培力園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為提供本市危機少年多元關懷輔導，並因應不同屬性之少年，創設合宜之福利服務，擬以該場地為服務據點，提供多元關懷服務、心理支持、適當休閒活動、自立生活協助，並連結專業之心理諮商、安全之生活照顧、以培育少年自我認知及自我價值，協助少年順利渡過短暫之危機階段。 (二) 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無法支持或結束家外安置之少年提供轉銜服務，提供安定住所及生活並輔以自立轉銜、諮商輔導，協助穩定就業及就學等支持性服務，已提升其自我效能，進而拓展人際關係與社區資源網絡，順利回歸社區自立生活。 (三) 針對逃學、逃家之少年虞犯，由法院責付地方政府，經評估後有短期住宿需求者，提供安定住所及生活，協助進行家庭諮商並給予必要之支持性服務。 (四) 通報協尋經警方尋獲，且親屬未領回而有臨時性住宿需求之少年。 (五) 因觸犯少年事件處理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7、68 條之規定，需由地方政府負責後續追蹤輔導並提供相關福利服務之少年。 (六) 社區內有休閒活動、公益參與或陪伴關懷需求之一般少年。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一、提供家中有逃學逃家、沈溺網咖、言語頂撞等親子管教等問題之家長或少年面對面或電話諮詢服務，並依家庭實際狀況協助連結經濟補助、法律諮詢、課後陪伴等各項資源。 二、提供本市危機少年一個安全、暫時、隱密、溫馨的環境，以協助個案暫時脫離危機，人身安全得到保障。並藉由專業人員協助，營造相互支持、接納的生活環境，增進是類少年的人際關係及社會支持系統，開展其生活空間與經驗，強化其社會適應能力提供生活照顧服務。	4,000	泰山區
12	棄嬰服務工作暨兒童少年收出養、監護權訪視調查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考量，針對法院交辦之兒童少年監護權及收出養訪視調查案件，對案家進行調查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供法院裁定時參酌，以保障兒童少年之權益，詳如下說明： (一) 兒童及少年監護權訪視調查服務：針對法院交辦之離婚、停止親權、假處分、確認婚姻關係無效、探視子女、非婚生子女經認領、監護權歸屬、變更姓氏等案件，進行家庭訪視，並完成調查評估報告及建議，以作為法院裁定之參考。 (二) 兒童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暨無依兒少收出養服務：針對法院交辦之兒童少年收出養案件，就案家之家庭狀況、經濟能力、收（出）養動機、出養之必要性及收養之適宜性進行訪視調查，並完成調查評估報告及建議，以作為法院裁定之參考，亦針對本市監護之無依兒少收出養案件，進行媒合、漸進式接觸、試養及聲請法院認可收養程序等相關工作。 (三) 私下收出養補正媒合服務：針對收出養新制施行前已將兒童少年接回家中照顧之本市收出養人，進行兒童出養必要性評估、為收養人提供親職準備教育課程、進行書面資料審核、會	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考量，針對法院交辦之兒童少年監護權及收出養訪視調查案件，對案家進行調查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供法院裁定時參酌，以保障兒童少年之權益。	6,700	全市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談、訪視調查及辦理審查會，並完成收出養評估報告。 (四) 棄嬰安置服務：針對本市棄嬰提供安置、戶籍登記、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完成指定監護人等相關服務。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13	安置保護少年就學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為使遭逢不幸需要家外安置之少年，於進入安置服務體系後能仍接續就學，不被忽略及提升其就學意願，以保障其就學權益，因此對於遭受身心虐待、亂倫、或遭遺棄之兒童少年提供就學費用之協助，保障兒童及少年就學權利與受教育之機會。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對於遭受身心虐待、亂倫、或遭遺棄之兒童少年提供就學費用之協助，保障兒童及少年就學權利與受教育之機會。	1,900	全市
14	兒童少年安置、寄養服務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56 條及新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 (二) 寄養及機構安置：為使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無法生活或父母管教不當，身心受到阻礙創傷之兒童少年，暫時安置於寄養家庭或機構，使其仍可獲得良好照顧、享受家庭溫暖、正常生活，並協助其親生家庭恢復正常，始能使兒童少年於適當時機返家重享天倫。 (三) 親屬安置：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避免其因轉換生活環境造成適應困難，且能與原生家庭保持連結，經社工員評估個案家庭狀況與資源網絡，協調相關親屬代為照顧，使安置兒童及少年盡可能留在熟悉的生活系統，以利家庭重建，故提供親屬安置補助費用，減輕親屬照顧壓力。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一、寄養及機構安置：使家庭遭受變故之兒童及少年均能獲得妥善的照顧，及時給予家庭或機構式的照顧，避免因無人照顧而遭致不幸。 二、親屬安置：避免兒童及少年安置於寄養家庭或是安置機構，所造成轉換生活環境造成適應困難由本局委託兒童及少年之親屬或重要他人提供安置照顧，並經社工員評估以親屬安置為宜，使家庭遭受變故之兒童均能獲得妥善的照顧，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	170,982	全市
15	辦理托嬰中心服務品質提昇、業務督導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為瞭解受託民間團體實際營運情形與方案執成效，並發掘問題與待改善事項，作為機構管理與後續計畫規劃與推動之依據，爰透過業務輔導、聯繫會報、專家諮詢等方式辦理。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103 年提升托育服務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二) 104 年建置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中心內部管理機制及緊急暨危機事件應變能力。 (三) 105 年強化本市整體托育品質。	一、透過辦理托嬰中心之聯繫會報、專家諮詢及業務訪視輔導等業務，提升本市私立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中心服務品質及宣導本市公共托育中心。 二、建置完整優質托育環境，提供可近性高且優質之托育服務。 三、創造婦女就業機會，促進家長安心就業。 四、發展托嬰中心教保服務及提昇整體營運成效，確保幼兒受照顧品質。	1,912	全市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16	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1. 辦理居家托育人員登記作業。 2. 辦理居家托育人員訪視輔導。 3. 辦理居家托育人員在職訓練。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至 105 年 12 月	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建立優質保母托育服務網絡，落實多元化及社區化托育服務，期透過專業保母之培養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專業輔導，協助家長解決托兒問題及保障幼兒托育安全，並積極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環境。	6,881	全市
17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為促進幼兒發展，及早發現發展遲緩兒童俾利其及早療育以改善遲緩現象，辦理下列各項早期療育服務： (一) 個案管理服務：提供通報本市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個案管理服務，採分層分級管理，一般需求穩定或已資源連結個案為 C 級個案，多重需求個案列為 A、B 級個案，提供家庭支持、資源連結、諮詢陪伴等服務。 (二) 到宅療育服務：針對因居住早療資源不足偏遠地區，或經濟困窘、主要照顧者能力受限、其它特殊因素，致無法外出接受療育服務之兒童提供服務。 (三) 托嬰中心篩檢服務：實地示範幼兒發展篩檢，協助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建立篩檢技巧，並定期針對收托幼兒提供篩檢服務；篩出疑似個案將由兒童健康發展中心協助連結資源。 (四) 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提供收托疑似或確診發展遲緩兒童之實地至公共托育中心暨私立立案托嬰中心每月 1 次的巡迴輔導服務，協助專業人員具備照顧及教養技巧，以提供發展遲緩幼兒良好照顧及學習刺激。 (五) 社區定點療育服務：針對療育醫療資源缺乏之地區，設立社區定點療育據點，落實服務社區化，提昇偏遠地區療育品質及可近性。 (六) 親職教育：針對 0-6 歲兒童家長辦理多元主題之親職講座課程、家長支持及成長團體。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一、協助家長早期療育知能及發展遲緩幼兒照顧教養技巧，以使特殊幼兒獲得適切服務。 二、協助公共托育中心及私立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具備篩檢及幼兒照顧知能，以強化幼兒發展篩檢及托育服務。 三、藉由專業團隊協助，及早發現發展遲緩幼兒，使其及早接受療育，避免錯失療育黃金期。 四、促進本市幼兒健康發展，縮小本市城鄉早療資源差距。	15,092	全市
18	推動社區發展及福利社區化工作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建立各區社區發展工作支持網絡，推動在地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二) 落實社區人才培育及辦理各項社區評鑑及表揚活動。 (三) 整合多元資源，推動跨社區服務工作，激勵社區永續發展，提供評鑑獎勵金及相關經費補助。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 105 年 12 月	目前本府規劃 494 個社區，並已成立 445 個社區發展協會。本府持續善用這一群在地尖兵了解在地需求，進而延伸服務觸角，提供在地多元福利服務，落實在地人照顧在地人的理想。	56,250	全市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19	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代表表揚活動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表揚本市模範母親代表及模範父親，彰顯家庭教育功能其事蹟以社會教育之楷模，作為下一代之典範。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	藉此宣揚母親、父親的嚴教慈範、養教有方，強化家庭教育，促進親子之間的關係，進而促使家庭和樂、幸福美滿以達祥和社會。	2,565	全市
20	遊民六大輔導策略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為關懷照顧遊民的安全，期能重新回歸社會，新北市政府積極建構遊民輔導服務網，結合社政、警政、衛政、勞政及各公私立遊民服務機構，執行公共區域管理策略、通報查訪策略、社區關懷策略、安置輔導策略、醫療救護策略、就業自立策略等六項輔導策略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照顧本市遊民，過各單位輔導與協助，能重新回歸社會	40,500	全市
21	八里愛心教養院院生福利照顧服務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針對服務使用者的多元需求，透過跨專業整合、社團課程及與家庭合作等啟發身心障礙者之潛能，並積極媒合相關利害關係人及志工等資源，讓身心障礙者之照護福利更加豐富及落實。 (二) 依據個別服務目標及教育目標提供適宜的跨科際專業整合教養服務及家庭支持方案。 (三) 開辦陶藝、美術、輪標舞、園藝治療、手工香皂、音樂治療、合聲打擊樂、地板滾球、體適能、生活休憩站、生命教育心靈雞湯等課程活動，豐富服務使用者生活內涵、提高其自我認同感。 (四) 滿足不同年齡層的需求提供全方位的生活、醫療照護、衛教宣導、復健治療、家庭支持等服務。 (五) 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評估、二手輔具媒合及專業知能訓練。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一、落實社會福利服務政策，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之相關範疇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及一般家庭之重度、極重度及多重障礙之服務使用者住宿教養及發展遲緩與日間托育等多元服務，引導服務使用者開發自身優勢能力提升生活品質並減輕家庭負擔及社會之成本，並提供 18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緊急安置。 二、所承接的新北市輔具中心更提供全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老人輔具評估及申請補助服務，簡化輔具評估流程提供更便民的服務，將輔具福利輔具評估、申請核定、送件核銷至相關維生設備用電優惠補助整合至單一窗口提供完整的服務。	1、重殘服務 125,2332、公彩盈餘分配基金：4,977(不含輔具中心 11,192)	八里區 蘆洲區（輔具中心） 三峽區（日托中心） 三重區（日托中心）
22	仁愛之家院民福利照顧服務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提昇機構安養護品質，強化長期照顧網絡：收容本市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及特殊境遇老人安養護照顧，含院民生活之食、衣、住、行、文康、育樂、身心活化、靈性關懷、休閒育樂及各項老人社會福利服務等，發揮仁愛精神，予以妥善照顧，使之生活無虞。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一、提升機構安養護品質，強化長期照顧網絡。 二、加強機構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照顧服務知能。 三、辦理多元文康休閒育樂活動，提升院民生活品質。 四、積極推展機構銀髮志工，運用老人人力回饋社會。 五、整合社區力量及資源，拓展機構服務功能及範圍。	58,078	全市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23	松年大學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1. 為提升銀髮族精神生活品質，培養正當休閒娛樂，並擴大知識領域，規劃銀髮族生涯，以結合社會資源方式，推展老人終身教育。 2. 提供新北市年滿 58 歲以上的長者終身學習園地，課程包羅萬象，有養生、歌唱、舞蹈、語言、電腦、書畫 ... 等，讓長輩可以健康活到老、快樂學習到老。 二、計畫期程：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推展長者終身學習，擴展知識領域，豐富精神生活。	29,710	全市
24	提升公私立安養中心品質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1.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第 4 項、新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辦理。 2. 透過書面考評及實地業務訪視，瞭解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實際營運狀況，俾供民眾選擇福利機構、主管業務規劃之參據及作為機構管理與服務的改進參考。 3. 提升本市老人福利機構照護品質，輔導機構就硬體設施設備管理、個案照顧評估及行政運作等軟硬體條件，發展照護業務，激勵及協助該等機構提昇服務品質，以提供老人安全舒適就養環境。 二、計畫期程：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建構長期照顧網絡，提升公私立安養中心品質。	1,589	全市